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5 号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“七、股利分配政策”显示：“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，公司在持续盈利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，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。”你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.6 亿元、1.26 亿元、1.65 亿元、1.84 亿元，未分配利润均为正，除 2021 年度外，其余年度你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进一

步增强分红意识，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，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6月16日